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1月10日下午15:00时
- 2、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5日
- 3、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

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名，代表股份655,416,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34,488,9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人，20,927,8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陈义生董事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职务的议案》

同意654,93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3%；反对437,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7%；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

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84,4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651,16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 437,20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弃权 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54,88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99.92%；反对 527,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8%；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 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 559,284,4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604,79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 527,57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 蔚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 1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签字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